

# 教务通知

2023年第16期（总第303期）

2023.11.6

德州学院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3—2024学年第1学期11-12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务工作

#### （一）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为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掌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做好准备，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组织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教务处人员、各单位负责人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督导专家等组成，负责全校的教学检查。

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由本单位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秘书、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检查。

#### 2. 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 3. 检查内容

##### 3.1 教学运行工作

（1）2023年两个学期所有理论课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按开课课程重点逐一检查）。同一门课程集体备课的（如全校思政课、大学英语公共课、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平行班课）上述材料可以相同或相近；同一门课程但学生专业或层次不同的，上述材料应该有所区别。

（2）教授、副教授等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授课课程和学时应满足学校文件要求。教学单位需提供以

上教师本学期的课程表；本学期不上课的需提供该教师上学期的课程表。

(3) 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情况。教学单位需明确全部参与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模式课程及所占比例，并提供教学设计汇编等支撑材料。

### 3.2 教学研究工作

(1) 教材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

(2) 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本学期）。

(3) 虚拟教研室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建设计划。

(4) 课程思政实施情况。

(5)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6) 教改项目过程性管理、教学成果及教学名师培育情况。

### 3.3 实践教学工作

(1) 实验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实验授课计划、实验课程表、实验大纲、实验授课教案、实验报告、实验项目管理规范等材料；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程一览表；实验室开放计划、开放记录材料）。

(2) 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校友邦实习平台使用情况〈实习计划录入、实习人数、学生周日志撰写及教师批阅情况等〉）；集中实习相关材料（计划、大纲、实习报告、指导记录等）。

(3) 支教工作开展情况。（支教学校走访看望学生、指导教师指导记录等资料）

(4) 实习基地建设及基地使用情况（本年度基地建设规划、已建基地名单及协议，在基地开展的实习环节、实习内容、学生实习报告、照片等）。

(5)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校企共建专业情况，协议、合作意向书、新闻稿等材料）。

### 3.4 考试工作

(1) 本学期作业、课程考核改革及上学期试卷管理情况。

(2) 考研工作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

(3) 考试改革措施方案及本学期过程性考核材料。

### 3.5 学籍工作

(1) 学籍异动办理及材料归档情况。

(2) 2022、2023级新生学籍卡填写情况。

(3) 2023-2024-1 学期成绩修改审核、存档情况。

### 3.6 教材工作

(1) 教材审核论证表、公示归档情况。

(2) 教材师生评价表归档情况(除单位的教材评价汇总表外,应包含师、生针对各选用教材的评价表或网络问卷调查的过程性材料)。

(3) 使用出版(或印刷)5年以上的教材种类数。

(4) 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 4. 检查流程

(1) 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准备全部材料并进行自查。

(2) 学校教学检查组根据要求对教学单位的每一项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3) 学校校级教学检查组进行交流、反馈。

### 5. 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教学质量。

(2) 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检查结果将计入年终教学单位考核成绩。

### 6. 时间安排

第11-12周为教学单位自查阶段,学校教学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内容及标准

联系人: 黄帅 祁兴芬, 联系电话: 8985870, 办公室: 厚德楼1107房间。

##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

(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探索人才培养规律,发挥教学改革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1. 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三全育人”、课程思政建设、“四新建设”、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课堂教学改革、严格教学过程管理等重点任务，针对我校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坚持教研结合、整体推进，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指导和带动教学改革实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2. 申报原则

(1) 方向性。申报单位要加强顶层设计，紧扣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和新趋势，特别是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核心问题，聚焦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重点解决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流专业和课程建设中的关键问题，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甚至跨学校的综合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

(2) 创新性。充分体现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教育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近2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3) 科学性。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研究目标明确，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实践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教育教学一线中来，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去，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具体，必须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效果好。

(5) 示范性。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 3. 立项范围和数量

(1)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项目立项范围参照《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立项选题》（附件1），主要针对山东省、学校重点推进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的项目，鼓励跨学科、多学院联合申报，申报项目须经完备的顶层设计与论证，具有明显的全局性、前瞻性和

示范性，研究价值较大，极具教学成果奖培育潜质。获批校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2) 一般性教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主要支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四新”建设综合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微专业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新课程开发、新形态教材建设、学业评价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优先支持研究意义显著、具有顶层设计、预期成果突出的项目。本年度拟立项重点项目 10 项，获批的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研究项目。面上项目可参照《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进行申报。

(3)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专项。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最大限度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设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专项，申报项目需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展开研究，未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及讲授课程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4)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专项。

#### 4. 申报要求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每个立项选题只立 1 项，各单位可申报 1 个重大项目。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受有在研项目条件限制。重大项目可以整合现有在研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但需有 70% 以上的新内容，如已获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则不再立项。

(2) 申报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项目实施岗位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5 年以上。项目负责人 1 人，参研人员不超过 10 人（含负责人）。

(3) 目前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立项课题未结项的教师，不能作为主持人参与此次教改立项的申报。

(4) 经由学校推荐且已获批的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或在学校已立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不再接受重复立项。

#### 5.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要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申报项

目类别填写:2023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2)。

(2) 单位初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各单位推荐申报名额见《2023年德州学院校教改项目立项申报限额分配表》(附件3)。

(3) 系统录入:各单位初评通过的申报项目,教师登陆德州学院教改项目管理及评审系统(<http://dzu.kypt.chaoxing.com/>),按要求提交材料,录入操作流程见附件4。

(3)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评审,对入围的校级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 6. 申报材料

11月29日之前,教师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学院公章的立项申报书(附件3)扫描为PDF后,上传至系统,过时系统自动关闭。

附件1: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立项选题及申报指南

附件2:2023年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3:2023年德州学院校教改项目立项申报限额分配表

附件4:德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及评审系统操作流程

联系人:徐玉蕊、徐丽晓,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 (二) 关于申报新开公共选修课课源的通知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按照《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附件5),现组织申报2023-2024学年第1学期公共选修课课源工作,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教师申报,要求课程内容、规范符合《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要求,且积极融合课程思政元素。申报教师要撰写该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附件6),开课教师所在单位从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存档。各单位于11月13日将经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附件7)、《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表》(附件8)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至654860467@qq.com。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设。

注:1.每位教师限报1门;

2. 教师申报课程与个人专业背景相关;
3. 不要与现有公选课课源 (附件 9) 题目、内容相似或重复。

附件 5: 《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6: 公共选修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 7: 《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

附件 8: 《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表》

附件 9: 《德州学院公选课课源》

联系人: 徐玉蕊、李学朋,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 (三) 关于开展应用型课程群立项建设的通知

根据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要求, 学校决定开展应用型课程群立项建设的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 指导思想

围绕地方产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凝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系统设计专业课程体系, 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课程群格局。根据课程群的内在联系对课程内容进行改造, 优化配置理论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实训实践教学等内容。

#### 2. 申报条件

2.1 申报课程群建设项目的教学单位, 应有专业课程群建设整体规划, 相关专业课程体系设置思路清晰, 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联性明确, 能统筹学院专业课程资源。

2.2 申报课程群主要为专业核心课程群, 须能充分体现专业特点。

2.3 课程群一般应由 3-6 门左右主干课程组成, 专业应用能力培养目标明确, 以专业平台课为主干。课程之间联系紧密, 内在逻辑性强, 有利于促进教学资源优化配置。

2.4 课程群项目成员组成一般不少于 6 人。课程群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课程组织管理能力。课程群中各门课程都应有独立的课程负责人。

2.5 已申报校级高水平课程建设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6 原则上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而且申报成功后, 不能更换项目

负责人。

### 3. 建设要求

3.1 课程群建设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课程体系、课程设置以及优化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等方面充分体现专业特色。

3.2 课程群建设除课程群中每门课程要以课程教学内容重组整合为重点，自觉深化教学内容的改革，紧紧围绕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教学内容体系，做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从而在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的结合上，构建人才培养的课程框架，切实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3.3 课程群中的课程重组整合要科学合理，关联性强，课程群整体运行要协调。课程群管理要有利于提高课程质量，实践效果好。

3.4 各教学单位应申报至少一个课程群项目，学校对申报及获批情况列入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项目。学校将对立项课程群给予经费资助和级别认定。

### 4. 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11月29日之前将《德州学院应用型课程群建设申报表》（附件10）及《德州学院应用型课程群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1）（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报送至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54860467@qq.com](mailto:654860467@qq.com)。

附件10：《德州学院应用型课程群建设申报表》

附件11：《德州学院应用型课程群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徐玉蕊、李学朋，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 （四）关于开展应用型教材（参考书）编写申报的通知

根据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要求，我校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教材（参考书）数量与建设目标尚有一定差距，经研究现决定开展应用型教材（参考书）编写申报工作。编写的教材（参考书）主要以学习参考书和实验指导书为主，要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满足教材编写字数要求，在封面标注：“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教材建设项目”，编者信息中要体现行业企业合作人员信息。教材（参考书）可以没有书号，但必须编辑成册。

各单位报送名额见《应用型教材（参考书）编写分配表》（附件12），学校对编写报送情况列入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项目。学校将根据教材编写质量给予0.3万-0.5万的资助经费。请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应用型教材（参考书）编写汇总表》（附件13）发送至邮箱654860467@qq.com，并于12月15日将编写成册的教材（参考书）报送至教研科。

附件12：《应用型教材（参考书）编写分配表》

附件13：《应用型教材（参考书）编写汇总表》

联系人：徐玉蕊、李学朋，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1111房间。

### 三、学籍管理工作

#### （一）2024届预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纸质照片领取

2023年4月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学生的纸质照片已到，请各教学单位派负责老师于11月7日上午到厚德楼1108房间领取照片，并组织学生核对照片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学号等信息）是否正确，照片上是否为本人的。

注意：为便于毕业生离校工作的顺利开展，纸质照片应由教学单位统一管理，不要发放给学生，避免造成照片遗失等问题。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 四、实践教学工作

#### （一）关于2024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 1. 关于报送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的通知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重要的实践性环节，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结合教育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要求，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杜绝学术不端、指导松散等现象，不断推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稳步提升。

为做好2024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等文件要求，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充足，过程规范，工作计划应明确毕业论文各

流程的时间节点。毕业论文定稿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查重和抽检通过方可进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和论文成绩录入工作应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请将 2024 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于 12 月 15 日前将 word 版和 pdf 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dzxysjjxk@163.com 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联系人：刘鹏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 2. 关于做好 2024 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应用型高校建设方案要求，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 9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65%。

各教学单位提前部署，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德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德院校办〔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3 届毕业论文抽检过程专家反馈的选题问题，做好 2023 届预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主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一人一题，避免题目陈旧、雷同、太大、太小、文不对题，原则上不能与上两届的选题重复或雷同；选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所有选题初步确定后，各学院必须对选题加以严格审查，保证选题质量，增加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选题占比。

请各教学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 2024 届预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 dzxysjjxk@163.com。

附件 1：《2024 届预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统计表》

联系人：刘鹏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 3. 关于 2024 届预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2024 届预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继续采用知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目前相关数据已经准备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通知 2024 届预毕业生于 11 月 25 日前登录系统（选 2023-2024 学年）激活账号。系统网址：<https://co2.cnki.net/Login.html?dp=dzu>,

首次登录及时修改密码，密码设置规范为不能少于6位，且由数字+字母+特殊字符（!@#\$%^&\*\_-）混合组成。

(2) 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工作负责人和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教学秘书如有变化请做好工作交接并填写《xx学院毕业论文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统计表》（附件2）于12月15日前发送至 [dzxysjjxk@163.com](mailto:dzxysjjxk@163.com)。

(3) 利用毕业论文系统强化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安排以及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对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写作、查重、答辩、归档等环节实行全程监控，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此外，学校还将适时安排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线上或线下使用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2：《xx学院毕业论文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统计表》

联系人：刘鹏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 （二）关于第九届“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

根据学校安排，决定在11月9日集中为第九届“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录制初赛视频，请相关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选手的全面指导，包括讲课、说课、教学设计、课件制作等，讲课时间为8-10分钟，说课时间为3-5分钟。

2. 加强提交资料的审核，提交资料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学校、指导教师等信息。

3. 具体录课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鹏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 五、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对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为规范开课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征订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对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

论证审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 论证审核评估对象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开设课程所有拟选用或参考使用教材。

#### 2. 参与人员

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主任和各单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论证审核。

#### 3. 论证审核方式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教材〔201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注意根据第五章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一般不少于5名。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50%；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核）、《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2〕38号的规定和流程逐一进行论证审核新学期拟选用教材（未选用过的教材重点论证审核）。论证审核要覆盖拟选用教材的全部内容、插图和附带的二维码等相关的电子资源。通过单位内部论证审核后填报附件1《-----（单位部门）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A4 双面打印，第 3 页的填表说明不打印，一种教材对应一页 A4 纸）。

#### 4. 选用选择

##### （1）适用性原则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要求课程负责人慎重确定新学期课程教材版本。选用的教材必须能够适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

##### （2）质量优先原则

①凡是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均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可参照附件4《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2023.9.25》进行选用）。没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教材及校内立项建设规划教材。

②若无上述教材，则应优先选用其他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教材。

##### （3）凡选必审原则

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所有课程选用教材教辅用书都要严格审核,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审查按要求逐级把关落实。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相关要求,明确责任,做好本单位的教材审核工作。

#### (4) 时效性原则

要求选用近五年(2019年及以后)出版或再版的新版教材(马工程教材没有新版的除外)。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持续跟踪本专业(课程)新理论、新技术发展趋势,深入学习新课标,打破惯性舒适区,不断更新教学观念,选取最新出版且符合课程改革目标的优质教材。

#### (5) 减负原则

每门课程只选用一本教材,在选择优新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适宜的教材,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 5. 师生公示

通过论证审核的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拟选用教材在本单位面向师生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可参考附件2《----- (单位部门)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材选用公示》(模板)并填报附件3《----- (单位部门)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并存档,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对于师生有异议的教材应由所属单位教材选用审核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后予以反馈说明,确有问题的立即整改,更换备选教材并论证审核。

### 6. 备注

(1) 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有关规定,高校教材选用坚持分级负责、集体决策。

(2) 拟选用教材教材样本、集体决策的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照片等)等过程性材料由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留存备查。

(3) 对于拟选用的民族语言类、国(境)外引进(含境外原版和境内影印)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确需选用的,各教学单位须安排对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重点进行论证审核,在附件3《----- (单位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应排在第一顺序并在备注中予以标识（民族语言类教材或国外引进教材）。

（4）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对 2024 级新专业、新生拟选用教材和人才培养方案有修改导致课程变化的教材进行预调研，不确定是否开课的可先纳入论证审核目录，待通过审核，方案确定再行征订。

请于 12 月 12 日下班前完成教材论证审核及公示相关工作，附件 1（按审核编号从小到大排列）、附件 2、附件 3 纸质版一式两份经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份留本单位存档，一份交至教学资源调配科，另扫描附件 1-3 保存为 PDF 文件以“\*\*学院或开课部门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过程性材料”命名，打包压缩发送至 dzxyjwcyx@163.com。

附件 1：《-----（单位部门）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

附件 2：《-----（单位部门）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模板）

附件 3：《-----（单位部门）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

附件 4：《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 2023.9.25》

联系人：闫明 虞靓，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二）对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已选用教材进行师生评价

根据《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现针对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开展师生评价工作。《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内含的附件 5：《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附件 6：《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由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统计汇总后自行存档，附件 7：《-----（单位部门）20XX-20XX 学年第 X 学期选用教材师生评价汇总表》，待整理汇总后于 12 月 12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教学资源调配科，电子版发送到邮箱：dzxyjwcyx@163.com。

对于师生评价较差的教材，不能在后续课程教学中继续使用，应在新学期（年）的教材选用时予以更换。

附件 5：《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6：《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附件 7：《-----（单位部门）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选用教材师生

评价汇总表》

联系人：闫明 虞靓，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 六、开会通知

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30 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  
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主 题 词：教务通知

---

排版印刷：陈海鹏

---

审 核：赵光胜 宋广元

---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